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3〕180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暂停新增县际班（包）车客运企业经营许可和县际班（包）客运运力的通知》到期自然失效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为加强县际道路客运市场的宏观调控，解决道路运输市场中的供求矛盾，促进我市道路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18年6月7日，我局印发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暂停新增县际班（包）车客运企业经营许可和县际班（包）客运运力的通知》（汕市交〔2018〕129号）（以下简称《通知》），有效期5年，至2023年6月6日止。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01号）要求，我局组织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通知》开展评估工作，经组织评估，《通知》有效期届满后自然失效。

《通知》失效后，我市道路客运市场运力投放工作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制定的道路客运管理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定期在局政府网站发布汕头市道路客运市场供求状况暨市场风险

预警的公告，提醒各相关道路客运企业及拟投资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市场的主体应采取合理措施规避市场风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